

明愛樂群學校

通告 (學生活動) - 游泳同樂日

(1819 -016)

敬啟者：沙田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本校協辦「游泳同樂日」，目的是培養學生參與游泳活動的興趣，及讓學生認識使用公共康樂設施的禮貌及規則。現誠邀家長陪同子弟出席，有關資料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
| (一) 活動日期： | 28/9/2018 (星期五) |
| (二) 活動地點： | 馬鞍山游泳池 (馬鞍山鞍駿街 33 號) |
| (三) 時 間： | 1:45pm-4:00pm |
| (四) 午 膳： | 提早於 12:25 pm 午膳 |
| (五) 費 用： | 交通費每人\$10 (於 10 月份收費時一併繳交) |
| (六) 服 裝： | 整齊運動校服 (帶備泳衣/泳褲、大毛巾、替換內衣褲、拖鞋) |
| (七) 活動內容： | 習泳池嬉水 (由康文署安排教練) |
| (八) 返放學安排： | 1. 是日返學接送時間及地點如常
2. 放學接車地點如常，下車時間會稍有調整，確實到站時間容後通知 |
| (九) 家長參與： | 1. 每位學生可由一位家長陪同出席
2. 出席家長請於 2:00pm 自行前往馬鞍山游泳池門口集合
3. 由於校車座位有限，出席家長需於活動完結後帶同子女離開 |
| (十) 惡劣天氣安排： | 1. 如天文台於出發前半小時 (1:15pm) 發出雷暴警告/3 號或以上強風訊號/任何暴雨警告訊號，活動將會取消。學校會以電話通知出席家長
2. 如天文台於出發途中發出雷暴警告，活動將會取消。學生將原車折返學校繼續活動。學校會以電話通知出席家長 |
| (十一) 其他安排： | 1. 不參與活動學生留校活動，放學時間如常
2. 活動期間由校車送學生往泳池，完結後由校車接送子女或家長於 4:00pm 到泳池接回子女 |

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於 9 月 21 日或以前交回組負責老師，以便統計人數，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向霍正東老師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18 年 9 月 日

回條〈學生活動〉- 游泳同樂日

(1819-016)

(請在甲、乙、丙及丁項地方以☐表示，並於9月21日或之前交回)

本人為_____組學生_____之家長，

甲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現	啟子弟參加游泳同樂日活動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
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於 4:00pm 到泳池接回子女	本 人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子女乘坐校車放學	

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	本 人	陪同啟子弟參加游泳同樂日活動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暇		

丁)	出席家長填寫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將 會	本 人	陪同啟子弟下水，出席之家長是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會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
此覆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2018年9月 日

家長簽署：_____